

公开采购文件

东莞市石龙第二中学改扩建项目-电梯购销及安装项目

项目编号： ZBCG-2024-39



东莞市莞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4 年 03 月

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

至：投标人

东莞市莞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就东莞市石龙第二中学改扩建项目电梯购销及安装项目进行公开采购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项目名称：东莞市石龙第二中学改扩建项目电梯购销及安装项目

二、项目编号：ZBCG-2024-39

三、工程地点：东莞市石龙镇

四、采购限价：本项目采购限价为¥ 331817.64 元，(大写) 叁拾叁万壹仟捌佰壹拾柒元陆角肆分；其中含税设备费用 248070.48 元，(大写) 贰拾肆万捌仟零柒拾元肆角捌分，含税安装费 83747.16 元，(大写) 捌万叁仟柒佰肆拾柒元壹角陆分（投标人报价不得高于采购限价）。

五、工程概况：项目新建建筑总占地面积 963.68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6007.61 平方米，建设内容主要包括 1 号教辅楼（建筑面积 2740.69 平方米，地上六层，建筑高度 24.4 米，结构最大跨度 9 米），2 号教辅楼（建筑面积 3090.92 平方米，地上 6 层，地下 1 层，建筑高度 25.15 米，结构最大跨度 9.75 米），校史文化长廊（建筑面积 176 平方米，地上 1 层，建筑高度 4.8 米），重新装修原实验楼一楼的 1 间化学实验室、1 间化学准备及仪器室，二楼的 3 间电脑室和原教学楼一楼 3 间心理辅导中心，对 1#配电房变压器进行增容改造。（建设内容和投资规模以最终批复的文件为准）。

六、采购范围：

序号	电梯编号	数量 (台)	类型	规格参数
1	DT-01	1	客梯兼担架电梯兼 无障碍电梯	1、额定载客重量 1000kg；2、井道尺寸款 2000* 深 2200mm；3、速度 0.8m/s；停靠站数 6；底坑深 1500mm，顶层高 4800mm，
2	DT-02	1	客梯兼担架电梯兼 无障碍电梯	1、额定载客重量 1000kg；2、井道尺寸款 2400* 深 2400mm；3、速度 1m/s；停靠站数 6；底坑深 1700mm，顶层高 5400mm，
注：1、材料及轿厢尺寸标配、内饰装饰满足甲方要求，价格含税费、运输费、设备费、安装费、 装卸费、调试费、包验收等所有费用。 2、整梯需提供两年质保，六大主要部件提供三年质保（包括主控制面板、电引机、门机、限速器、 安全钳、缓冲器）。 3、相关技术参数详见第三部份《技术参数需求》。				

七、供货期：总货期 80 天（包括安装验收通过），乙方中标后需深化图纸、给出土建预埋所需尺寸，具体进场时间配合项目部施工进度安排。

八、投标文件的递交时间及开标地点：以密封形式于 2024 年 03 月 27 日 16 时 00 分前递交，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03 月 27 日 16 时 00 分，所有报价文件必须在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前按规定送达采购方，逾期恕不接受。

开标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城市风景街 8 栋 5 层莞建公司开标室。

九、注意事项：

- 1、投标人必须全面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投标人任何附加条件采购人一律不接受或视为废标。
- 2、中标人严禁有挂靠或者违法转包行为。
- 3、投标文件严禁出现不平衡报价。
- 4、质量要求：现行的施工规范要求。

十、采购文件获取：莞建公司官网（<http://www.dggcc.cn>）、东实集团官网（<http://www.dgsy.com.cn>）。

十一、其他及特别内容说明：

参考品牌（同等或优于）：快意电梯、宝马电梯、苏州德奥电梯；进场需经采购人审核同意方可使用，设备的产品质量（品牌和等级）应符合“或优于”所列的品牌和等级要求。

十二、有关此次采购答疑事宜，按下列地址以书面或电话形式向采购人查询：

采购人：东莞市莞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东莞市南城区城市风景街 8 栋 5 层莞建公司。

联系人：黄工

邮政编码：523000

联系方式：15017133726

传真：0769-39009090



第二部分 投标前须知

一、投标人要求：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有合法经营资格的国内独立法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 3、投标人须提供所投电梯的制造商《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A级），及电梯《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B级）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B级）或以上资质（注：上述证件须在有效期内）。
- 4、投标人须提供所投产品的代理（或授权）销售证明（设备制造商除外）。
- 5、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6、投标人应是公司库内的合格供应商。或当投标人为采购人供应商库外单位时，应经过采购人采购小组在合作意愿、公司实力、团队能力、履约能力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综合评分合格后，方可接受其投标。
- 7、凡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前半年内被采购人履约评价为不合格或经行政监督部门处罚的不得参与本项目。

二、踏勘现场：

该项目需进行踏勘现场，请投标人于不少于投标截止日期一个日历日之前联系采购人到实地踏勘考察并领取现场踏勘证明。如因投标人于本采购开标前未到现场踏勘，不得参与投标。

三、合同签订时间：由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30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结算原则：（详见第五部分-合同文件）。

五、工程付款方式：（详见第五部分-合同文件）。

六、投标文件份数：商务部分正本1份，副本1份，电子版本1份（包含签字盖章版 PDF 扫描投标文件、报价清单 Excel 版本，以 U 盘存储提交），技术部分由中标人对现场进行详细勘查后提供给采购人。

七、定标方式：最低价法（有效标中不含税价格最低者）为中标单位。

八、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至其后的 90 天。

九、如需勘察现场请联系采购人项目负责人 张工 13377793359

十、否决投标规定：

- （1）投标文件未密封和未按本采购文件要求装订的；
- （2）未按投标文件要求编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递交附件资料、签字和盖章的；
- （3）投标文件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4）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高于投标最高限价；
- （5）投标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 （6）投标文件没按采购文件第三部分格式要求编写。（不可装订与该项目无相关的资料）投标文件里有出现采购文件规定以外的标记；

(7) 采购文件要求编制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时, 投标人更改或删除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表内的项目或工程量, 或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表缺页;

十一、重新采购和不再采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采购人将不再重新采购:

- (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议有效投标的投标人数量不足 3 个的;
- (3) 国家、省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采购失败情形。

出现上述情形后, 由采购小组根据实际情况对本次采购作出延缓采购工作或转为谈判(有效投标的投标人数量 2 个)、直接委托(有效投标的投标人数量 1 个)等方式。

谈判程序为: 谈判小组集中与单一投标单位分别进行谈判, 并进行二次报价, 谈判过程中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它投标单位的技术资料、价格或其它信息。

谈判定标方式: 最终价低者(不含税价格最低者为中标单位)。

十二、报价相同情况处理

如果有两个或以上的投标人的报价相同且同为最低报价时, 则报价相同且同为最低报价的投标人进行二轮或多轮报价, 直至确定有且仅有一家投标人为最低报价, 确定报价最低者为中标单位。

十三、不平衡报价

1、投标人应对工程量清单的单价按国家相关定额进行均衡报价, 不得将先期施工的项目报价过高, 而将后期施工的项目报价过低; 也不得将可能增加工程量的项目报价过高, 而将可能减少工程量的项目报价过低。对于变更增减工程中对应工程项目存在严重不平衡报价时, 变更增减工程应按调整后的单价执行。严重不平衡报价的应当按如下原则进行修正和处理: 投标人投标价分部分项清单项目填报的综合单价(P_0)与发包人采购控制价或预算价相应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P_1)偏差超过一定幅度时, 即当 $P_0 < P_1 \times (1-L) \times (1-15\%)$ 或 $P_0 > P_1 \times (1+15\%)$ 时 [L 为报价浮动率, $L = (1 - \text{中标价} / \text{采购控制价}) \times 100\%$, 上式中中标价、采购控制价均不含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等单列费], 投标人填报的综合单价 P_0 视为严重不平衡报价。

2、严重不平衡报价应按照如下规定调整:

- 1) 当 $P_0 < P_1 \times (1-L) \times (1-15\%)$ 时, 该类项目的综合单价按照 $P_1 \times (1-L) \times (1-15\%)$ 调整。
- 2) 当 $P_0 > P_1 \times (1+15\%)$ 时, 该类项目的综合单价按照 $P_1 \times (1+15\%)$ 调整。

3、调整后的综合单价只是作为变更增减工程结算单价的依据, 合同内完成工程量价款的计价应按调整前承包人投标单价执行。

第三部分 技术参数需求

一、基本技术参数需求：

基本参数		
梯号	DT-01	DT-02
电梯台数	1	1
载重	1000kg	1000kg
速度	0.8m/s	0.8m/s
层数/站数/开门数	6/6/6	6/6/6
开门形式	中分	中分
轿厢单开对开	单开门	单开门
楼层显示	1,2,3,4,5,6	1,2,3,4,5,6
基站位置	1	1
轿厢及装潢		
轿厢壁材质	前壁镜面不锈钢 侧壁两侧镜面不锈钢/中间发纹不锈钢后壁两侧镜面不锈钢/中间发纹不锈钢	前壁镜面不锈钢 侧壁两侧镜面不锈钢/中间发纹不锈钢后壁两侧镜面不锈钢/中间发纹不锈钢
轿门材质	发纹不锈钢	发纹不锈钢
吊顶材质	发纹不锈钢+LED 天花灯	发纹不锈钢+LED 天花灯
地板材质	按甲方需求选配	按甲方需求选配
操纵箱材质	发纹不锈钢面板+深色有机玻璃面板	发纹不锈钢面板+深色有机玻璃面板
井道及部件		
井道尺寸（净宽×净深）	2000mm x2200mm	2400mm x2400mm
顶层高度	4800mm	5400mm
底坑深度	1500mm	1700mm

二、电梯功能：

电梯功能表

基本功能			
一、运行功能			
1	全集选	7	自动返基站
2	满载直驶	8	防捣乱保护
3	错误指令取消	9	本层厅外开门
4	开、关门按钮	10	起动时力矩补偿
5	开、关门按钮灯	11	直接停靠技术
6	重新初始化运行		
二、安全功能			
1	故障自诊断	14	制动器监测装置
2	故障存储	15	端站强制减速
3	供电电源反馈检测	16	缓冲器安全保护
4	超载保护	17	开机自检保护
5	光幕保护	18	马达防堵转功能
6	关门力矩保护	19	封星功能
7	门连锁保护	20	曳引绳防松脱检测
8	非平层区不开门	21	电子称重
9	下行超速保护	22	电气安全回路
10	上行超速保护	23	轿厢意外移动保护装置
11	方向反馈检测	24	层门和轿门旁路装置
12	抱闸反馈检测功能	25	门回路检测
13	接触器反馈检测		
三、特殊运行			
1	司机操作	5	消防层设定
2	司机直驶	6	轿顶检修操纵
3	独立服务	7	特定层服务功能
4	基站设定		
四、人机界面			
1	方向显示	5	外呼按钮微亮提醒功能
2	数字式楼层显示	6	操纵箱按钮微亮蜂鸣提醒功能
3	楼层显示定制	7	开门保持延时功能
4	到站钟		
五、应急功能			
1	轿厢警铃	4	消防迫降
2	轿厢内紧急照明	5	消防迫降到位反馈
3	内部通话装置	6	紧急电动

六、节能功能			
1	停梯开关	2	节能待机
其它功能项			
DT-01/DT-02：电梯空调、无障碍功能、视频线			

注：以上为基本参数功能，各投标人需符合以上配套，或高于配套标准，并通过验收。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文件内容：_____ 商务部分 _____

采购人：_____

投标人：_____（盖公司法人公章）

日 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_____ (投标人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报价人: _____ (盖公司法人公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附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3: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_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递交投标文件起 至 年 月 日。（不少于 90 天）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私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私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4：附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5、 承诺书格式

承诺书

我方已完整阅读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以及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并完全理解上述文件所表达的意思，该项目递交报价文件时间截止后，我方承诺不再对上述文件内容进行询问或质疑。

报价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报价人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6：报价总表

报价总表

东莞市石龙第二中学改扩建项目- 电梯购销及安装项目

投标费用汇总表

序号	采购编号	投标限价(元)	电梯品牌	不含税设备费(元)	不含税安装费(元)	不含税费用共计(元)
1	ZBCG-2024-39	331817.64				
		税金(元)				
		含税合计费用(元)				

投 标 人：_____（盖公司法人公章）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私章）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本投标函须每页加盖投标人公司法人公章；本投标文件必须按规定的格式打印,手写、涂改无效。2、大写金额数字用“零、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填写。）

附件 7：报价清单明细

东莞市石龙第二中学改扩建项目 - 电梯购销及安装项目						
序号	电梯编号	数量 (台)	服务类型	规格参数	不含税设备费 (元)	不含税安装费 (元)
1	DT-01	1	客梯兼担架电梯兼无障碍电梯	1、额定载客重量 1000kg；2、井道尺寸款 2000*深 2200mm；3、速度 0.8m/s；停靠站数 6；底坑深 1500mm，顶层高 4800mm，机房净高 2900mm		不含税合计金额 (元)
2	DT-02	1	客梯兼担架电梯兼无障碍电梯	1、额定载客重量 1000kg；2、井道尺寸款 2400*深 2400mm；3、速度 1m/s；停靠站数 6；底坑深 1700mm，顶层高 5400mm，机房净高 2400mm		
不含税合计 (元)						
税金 (设备费用税率：____%、安装费用税率：____%) (元)						
含税合计金额 (元)						
注：(1) 结算金额按合同总价包干。以上金额包含设备费、运输及运输保险费、二次转运费、安装费、轿厢内报装、电梯内空调、视频线、扶手、报检、验收费、调试费、技术监督局检测费及两年的维修保养、税金、含所有措施费用，安全文明施工费用。						

单位盖章：

日期：

附件 8: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资料 (复印加盖公章)

- 1、投标人的营业执照
- 2、电子税务局纳税人信息截图

电子税务局纳税人信息截图示例（须可见公司名称）：



附件 9：其他资料（如有）

（1）企业实力的相关证明材料（不作强制性要求，由投标人自行编制，并附相关证明材料；联合体参加投标时，可根据本项目评标办法要求提交）；

（2）其他辅助说明资料。（如有，附相关证明资料复印件，格式自定）

（3）投标人的品牌授权

备注：上述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辅助说明材料，均须加盖企业法人公章；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公司法人公章。

第五部分 合同样本

东莞市石龙第二中学改扩建项目 电梯购销及安装合同

合同编号： [] 莞建合字 [] 号

签订地点： 东莞市南城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 东莞市莞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采购编号： _____ 的采购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的要

求，甲方向乙方订购下列设备及服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项目

- (1) 乙方在投标书所列的设备的供应；
- (2) 乙方完成在投标书中所列的设备的全部承诺；
- (3) 乙方在投标书中承诺的维护、保养服务。

二、货物名称、价格、品牌、型号、规格、数量（详见下表明细）

序号	编号	电梯名称	品牌	载重量 (kg)	速度 (m/s)	停站楼层	井道净尺寸 (宽×深)mm	底坑深度 (mm)	顶层深度 (mm)	数量
1	DT-01	客梯兼担架电梯 兼无障碍电梯		1000	0.8	6/6/6	2000*2200	1500	4800	1 台
2	DT-02	客梯兼担架电梯 兼无障碍电梯		1000	0.8	6/6/6	2400*2400	1700	5400	1 台
序号	电梯编号	数量 (台)	服务类型		不含税设备费（元）		不含税安装费（元）		不含税合计金额 (元)	
1	DT-01	1	客梯兼担架电梯兼无障碍电梯							
2	DT-02	1	客梯兼担架电梯兼无障碍电梯							
不含税合计（元）										
税金（设备费用税率：_____%、安装费用税率：_____%）（元）										
含税合计金额（元）										
注：（1）结算金额按合同总价包干。以上金额包含设备费、运输及运输保险费、二次转运费、安装费、轿厢内报装、电梯内空调、视频线、扶手、报检、验收费、调试费、技术监督局检测费及两年的维修保养、税金、含所有措施费用，安全文明施工费用。										

三、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价：(人民币) _____ (¥ _____ 元)

其中包括：

(1) 电梯设备总价（包括电梯的随机附件、备品备件、包装、税费、图纸资料）：(人民币) (¥ _____ 元)；其中电梯设备总价不含税¥ _____ 元；增值税费¥ _____ 元，提供 _____ %税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2) 电梯安装总价（包括因电梯安装需要涉及的改造费用、电梯运输保险、安装调试费、场内二次搬运费用、各种搬运及搭设脚手架等费用、办理检测验证手续、向各检测机构交纳的费用、验收时达到国家电梯相关标准而可能增加的安装整改等发生的费用、两年质保期服务费、电梯五方通话的终端设备、电梯专用空调、培训费、技术服务费、税费等的全部费用）；（注：电梯机房至监控中心的布线由甲方自理）。人民币 _____ 元整 (¥ _____ 元)；其中安装费不含税¥ _____ 元；增值税费¥ _____ 元，提供 _____ %税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3) 本合同按图纸招标清单承包范围内固定单价不变。

四、货物产地及标准

(1) 电梯全套设备为 _____ (品牌) _____ 全新的(原装)产品。

(2) 标准：本合同所指的货物及服务应符合合同附件的技术规格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没有相关标准的，则采用货物来源国适用的官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五、交货目的地及装运地点

交货目的地：东莞市石龙镇 或甲方指定地点。

装运地点： _____

六、包装、装运和运输

1、包装

(1) 包装必须与运输方式相适应，包装方式的确定及包装费用均由乙方负责；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而造成货物在运输过程中有任何损坏由乙方负责。

(2) 包装应足以承受整个过程中的运输、转运、装卸、储存等，充分考虑到运输途中的各种情况（如暴露于恶劣气候等）和东莞地区的气候特点，以及露天存放的需要。

(3) 专用工具及备品备件应分别包装，并在包装箱外加以注明其用处。

(4) 每一包装箱两个侧面用不褪色的油漆和明显易见的中文字样做出标记。

(5) 标记内容包括：箱（件）号、毛重、尺码（长×宽×高用 mm 表示）、净重（kg）、到货地址、收货人名称、合同编号以及“勿近潮湿”、“小心轻放”、“此边向上”等。

(6) 包装费、运费已包含在合同价内。

2、保险

货物验收合格之前的所有保险费用和派往甲方进行服务的人员投保人身险和其他有关险种，由乙方负责。

3、装运

(1) 装箱单必须注明合同号、装运标志、商品内容、每件包装尺码及重量；

(2))制造厂出具的质量及数量证明书各 1 式 1 份。

七、装运条件

乙方须按时将货物直接由装运地点运至甲方指定的汽车可到达的地点(乙方负责卸车)。

八、交货

(1) 合同签定后，乙方在按期收到甲方支付的 20 % 预付款后 35 天内（如甲方需推迟送货应提前 15 天通知乙方），将货物运至目的地。

(2) 预定安装工程开始日期及工期：双方初步拟定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开始安装；30 天内完成安装调试，15 天内完成通过验收并运行，具体进场安装日期根据工地实际情况，由甲方另行通知。

(3) 乙方承诺保证供货及进场安装通知之日起 80 个日历天内完工并验收通过。

(4) 电梯验收移交前，相关电梯设备由乙方进行保管，并承担责任。

九、安装资质保证

(1) 乙方派出的安装人员应具备相关的专业知识及技术水平，熟悉本合同所述设备的规格、技术指标及安装工艺，有足够能力安装本合同的设备；

(2) 乙方委派的安装队伍须具有相应安装资质，并持有设备生产厂的安装委托证明书，保证安装达到《设备的安装、调试、保养服务条款》的要求。

十、付款方法

甲方通过以下方式以人民币支付合同款项给乙方：

(1) 合同签定后 15 天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价总额的 20% 作为定金。

(2) 电梯提货到达现场后 15 天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价总额的 40%。

(3) 电梯安装完毕，经监督检验机构检测合格并取得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使用许可后 15 天内（以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签署的使用登记证的发证日期为准），甲方支付至乙方合同价总额的 97%，剩 3% 结算价作为项目质量保证金，在质量保修期满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给乙方。

注：(1) 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出请款申请及所需的材料和等额合格发票。(2) 甲方在支付

乙方定金前，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一份同等金额的不可撤销预付款保函，以保证乙方履行合同的相关条款。（3）出具保函的专业担保机构、金融机构必须是甲方认可的机构，否则出具的担保函甲方有权拒收。

十一、质量保证

（1）乙方保证本合同的货物是全新的、全套齐全的、无损的、符合国家关于电梯制造、安装、验收等相关标准规定，保证符合本合同的技术规格和质量的(生产厂家)厂家的原装产品。

（2）电梯货物运抵目的地至开始安装日之前，由乙方妥善保管货物，到电梯开始安装时，双方派代表开箱点验后，在整个安装调试期间，设备部件（货物）仍由乙方负责保管，直至安装调试完工电梯验收合格并移交给甲方为止。

（3）因使用和保养不当而损坏的，乙方可提供有偿服务。

十二、验收方式和质保期

（1）设备运抵目的地后，买卖双方需马上派出代表前往工作现场，双方进行箱外验收。箱内物品由双方在安装时共同开箱验收，如发现缺少、损坏部件，乙方须及时补交给甲方，如因此造成工期拖延，甲方有权索赔。

（2）电梯安装和调试完毕后，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技术规格，生产电梯厂家的技术规范，国内电梯技术规范和甲方签收的电梯工程图纸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并经东莞市技术监督局签发电梯使用登记证和电梯安全合格证后，甲方签署最后验收证明书。如验收发现电梯设备不按合同规定制造，甲方有权提出索赔。验收后双方签署测试报告留作备案，双方各执一份。

（3）本合同的电梯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为东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验收合格之日起两年，质保期内免费提供设备在正常使用情况下损坏的电梯零配件（整梯提供两年质保，其中六大部件提供三年质保，包括主控制面板、曳引机、门机、限速器、安全钳、缓冲器）。质保期后，有零部件出现故障，经权威部门鉴定属于使用寿命异常问题(明显短于使用寿命)，则由乙方负责免费更换及维修。

（4）质保期内，乙方负责免费提供以下维护服务：

- ①至少每月提供两次定期保养。保养工作须在甲方指定的电梯设备非繁忙时间进行。
- ②提供两年、每天 24 小时的应急服务。一般故障，应在接到电话通知后【1】小时候到达现场，并在【4】个小时修复；紧急故障，应在【0.5】个小时达到现场，并在【1】个小时修复。
- ③提供保养和应急服务的人员需有国家规定相关资质，具有【3】年以上维护保养经验。

（4）自质量保证期满后，应甲方要求，乙方应参考届时市场价格，优惠向甲方提供必需的电梯零配件。

十三、电梯配置图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 5 天内提交电梯配置图给甲方，甲方应在 5 天内签署确认乙方提供的电梯配置图，双方各留一份。

十四、异议索赔

(1) 如果货到目的地后，如发现货物质量、规格或数量与合同规定不符，甲方有权凭质检部门或商检部门出具的检验报告向乙方提出索赔，甲方可要求更换货物或要求赔偿，而一切费用(包括检验费、退货及重新发货的运费、保险费、仓储及装卸费等)由乙方负担。

十六、不可抗力

由于一般公认的人力不可抗拒的原因造成不可意料的事由而不能按合同规定交货时，乙方应立即电报通告甲方，并在 15 天内航寄事故发生地点的有关政府或商会发给的证明文件给甲方，证明事故的存在。乙方对于人力不可抗拒的原因所造成的事故发生，在甲方未确认前不得解除责任，如人力不可抗拒因素继续存在，致使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后仍不能交货，甲方则有权解除合同，买卖双方均不互提索赔。甲方不承担终止合同的责任，但乙方必须在 30 天内如数返还甲方交付的预付款及利息。

十七、违约责任

(1) 如乙方不能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除本合同的不可抗力因素外)，则必须支付给甲方违约金，违约金率按合同总款额每 10 天 0.5% 计算，不足 10 天也按 10 天计算，违约金总额不得超过货物总值的 5%。如超过合约规定交货期限 30 天后乙方仍不能交货，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而乙方仍须立即付给甲方双倍的预付款金额。

(2) 由于乙方责任造成电梯安装工期延误，乙方应以每延误三天，按本合同安装费用金额的 3% 的标准向甲方交纳违约金，安装工期延误超过 30 个日历天时，甲方可终止合同，另行安排委托安装，安装费用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3) 乙方应全力配合竣工验收(包括工程中间交接验收)、工程竣工四方验收，若由于乙方原因导致验收延误，或者甲方指定的乙方人员不配合甲方的验收工作安排，甲方有权以每次 5000 元予以处罚，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4) 如甲方逾期付款(以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及甲方办理请款申请为准)，则应支付给乙方违约金，违约金率按拖欠款额每 10 天 0.5% 计算，不足 10 天也按 10 天计算。违约金总额不得超过货物总值的 5%。如超过合约规定交货期限 70 天后甲方仍不支付提货款，则乙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预付款。

(5) 乙方保证(1) 其所提供的设备及相关部件不会直接或间接导致侵犯任何国家、地区的第三人的所有权、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其所提供的设备及相关部件未设置任何抵押、质押、留置等担保物权，不会受第三人的追索。如乙方违反本条约定，导致任何第三人以其知识产权或担保物权

等合法权益被侵害为由向甲方主张权利或要求赔偿，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并有权解除本合同。

(6) 乙方应按本协议约定提供质保期内的服务，否则，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甲方其它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7) 对于乙方出现本合同约定的违约情形，甲方通过诉讼或仲裁途径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的，乙方还应承担由此产生的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律师费按《广东省律师服务收费标准》计算）交通费、差旅费、保全费、全担保费、执行费等费用。

十八、双方职责

甲方职责：

- (1) 合同签订生效后 5 天内对乙方提交的土建图纸进行确认，在确认的图纸上签字盖章交给乙方；
- (2) 落实专门联系人负责乙方与其他施工单位交叉作业时的协调工作。
- (3) 施工用电源和电梯机房使用的正式电源由甲方提供（甲方提供 2 级电箱，3 级电箱及开关箱由乙方承担），产生的电费，由乙方按实结算。

(4) 甲方提供工地现场具有消防、防盗措施和足够面积的库房和工具室，以防止产品零部件、施工设备和工具的遗失。

(5) 按技术监督局规定，电梯必须在验收合格并取得安全检验合格证后方可投入使用，如甲方电梯未验收、未移交前买使用电梯，设备保护由甲方负责。

乙方职责：

- (6) 跟进、了解电梯的生产过程，及时将甲方订购的电梯生产情况向甲方汇报。
- (7) 负责电梯的运输、保险、装卸、起吊、安装。
- (8) 井道脚手架的搭建、完工后的拆除，安装废弃物的清理。
- (9) 电梯开箱、清点、分层，如出现错发、漏发现象由乙方负责，在产品移交甲方前负责电梯的保管、保护工作。
- (10) 负责电梯安装、调试工作，，并做好井道内的清理工作，负责满足检测部门的电梯合格验收参数。

(11) 在电梯安装完毕，负责向当地政府主管部门报装、报检及申请使用许可验收的相关费用。

(12) 电梯安装、调试过程中的各项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乙方应当做好各项安全培训、安全防范，保证各项作业按章操作并符合法律法规对施工安全和消防等的所有相关要求。

(13) 乙方为现场安装及维护人员购买社会保险。乙方对其人员或乙方指定的第三方在安装服务过程中所发生的由自身原因引起的人身或财产的损害负责。在本合同项下服务过程中乙方、乙方人员或乙方指定的第三人，应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安全制度。

(14) 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作业应符合可适用的国家和工程所在地相关电梯安装安全技术规范、电梯安装工程安全操作规程及消防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可适用的国家和工程所在地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保证施工现场的清洁，并按照国家和相关地方法律法规规定及甲方的要求，妥善处理施工废弃物（废油、废水、固体废物等，不得随意排放、丢弃。

(15) 按国家规定向甲方提供下列资料：

- ①产品出厂合格证书 (√) ②电梯机房井道图 (√)
③安装使用维护说明书 (√) ④电梯随机图册 (√)

(16) 及时为甲方提供电梯零配件，服务电话：18566502828、0769-23399971。

(17) 乙方承诺电梯的各种零部件正常供应。

(18) 甲方提供 2 级电箱，3 级电箱及开关箱由乙方负责，电梯安装产生的电费，由乙方按实结算，在最后一次进度款中扣除。

十九、争议解决方法

(1) 凡执行本合同所产生的一切争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双方如不能协商解决时，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将采购合同发送招标代理机构存档和主管部门备案。

(3) 本合同之附件一(技术规格)、技术文件（包括图纸、手册等）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4) 本合同合计_____页 A4 纸张，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5)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共 2 件）

附件一、阳光合作协议

附件二、技术规格、技术文件（包括图纸、手册等）

（以下无正文，为双方签字栏）

甲方（盖章）： 东莞市莞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甲方法定代表：

乙方法定代表：

法人委托人（签字）：

法人委托人（签字）：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一：

阳光合作协议

甲方： 东莞市莞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 _____

甲乙双方于____年__月__日签署了《东莞市石龙第二中学改扩建项目电梯购销及安装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为加强双方阳光合作，保证职员职业安全，甲乙双方经协商签订本协议并作为双方共同遵守的阳光合作行为准则。

一、甲方责任

1. 甲方有责任向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采购管理通用原则和本协议的规定。
2. 甲方有责任对本单位相关人员进行阳光合作教育。
3. 甲方人员应严格遵守本单位有关阳光合作管理的规定，不得接受乙方任何形式的回扣、实物、现金、有价证券、礼券等有价物品，不得参加乙方提供的旅游或其他可能影响职务行为公正履行的活动。
4. 甲方人员如违反阳光合作管理制度及本协议规定，甲方视情节轻重、影响大小给予行政及经济处罚。
5. 对于乙方举报甲方人员违反阳光合作规定的情况，甲方应及时进行调查，根据调查情况进行处理，并将调查结果向乙方反馈。
6. 接受举报的一方应为举报方保密，不得对举报方进行报复，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阳光合作协议》的合作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后续合作的优先权。

二、乙方责任

1. 乙方应保证乙方人员了解甲方有关采购管理通用原则和及本协议的规定，并遵照执行。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给予甲方人员回扣、赠送实物、现金、有价证券、礼券等有价物品或提供旅游等其他可能影响职务行为公正履行的活动（以下统称“财物”）。
3. 乙方有责任接受甲方对乙方在合作期间阳光合作管理执行情况的监督，并对甲方相关调查工作主动配合。
4. 乙方有义务就甲方人员任何形式的索取或收受财物行为及时向甲方（直接联系人为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法律合规部）举报。如乙方或其人员向甲方人员给予财物，或甲方人员向乙

方索取财物，乙方满足其要求并且未向甲方举报的，一经查实（包括但不限于被甲方核实属实，或者被司法机关或第三方核实属实的），甲方将在内部通报；乙方除应向甲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外，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原合同总价的 10% 的违约金，并对乙方知情不报人员进行相应处罚；连续出现 2 次及以上类似情况或者如因乙方在合作期间贿赂甲方人员，被司法机关立案查处核实属实的，甲方有权解除原合同，如甲方解除原合同的，则乙方应退还甲方所支付的所有款项并按原合同与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且五年之内不得作为东实集团（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合格供应商。

5. 甲方接受乙方实名或匿名举报，保证为举报者的信息保密，常设举报部门及电话：

举报受理部门：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法律合规部

东实集团举报邮箱：dgsyxf@163.com

东实集团举报电话：0769-28820703（周一至周五 9:00-12:00 和 14:00-18:00）

邮寄地址：东莞市东城区八一路 1 号机关二号大院 9 号楼，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法律合规部收，邮编 523000。

三、其他

1. 本协议是原合同的补充协议，与原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2024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2024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二：